

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慈政办发〔2023〕61号

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快培育“大优强、绿新高”企业的 政策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培育“大优强、绿新高”企业的政策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日



关于加快培育“大优强、绿新高”企业的政策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“雄鹰行动”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一流企业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8〕121号）和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的实施意见》（甬政办发〔2021〕3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快培育我市“大优强、绿新高”企业群体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对营收5亿元以上且亩均评价B类以上、近两年技改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，按营收规模、增加值率分档，对其营收增量，按每1亿元最高75万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对新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、“浙江制造精品”企业以及宁波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每家累计不超过3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、2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%以上的，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，同比增长10%-15%的，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。已获得国家重点支持企业和当年入选“小巨人”企业除外。列入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产品的，给予不高于50万元奖励。

三、对“大优强、绿新高”企业加大扶持力度，依法在项目

用地、环境容量、能耗指标、人才引进等方面的需求给予优先保障，对营收 50 亿元以上企业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政策。

四、鼓励各镇、街道、平台对其他营收 5 亿元以下规模企业进行培育，本奖励政策和其他奖励政策（包括上级奖励政策和市、镇（园区）两级各类“一企一策”政策）内容有重复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

五、支持发展总部经济。鼓励培育企业立足宁波，整合资源，打造具备管理、结算、营销、研发等功能的制造业总部型企业。

六、支持加大有效投资。鼓励培育企业实施增资扩产，扩大在本地投资。对重点工业投资（技术改造）项目，优先列入重点专项计划，并在项目用地、能耗、排放等指标安排方面予以重点保障。

七、支持集聚集群发展。鼓励培育企业发挥集团优势，建设企业园区、特色小镇，集中集约发展。支持培育企业发挥产业链龙头作用，建设特色型专业园区，提高产业配套率，完善产业链生态。支持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模式，建设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，畅通产业链供应链，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升智联水平，打造数字化平台型企业。

本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《慈溪市亿元以上企业培育方案（修订）》（慈政办发〔2021〕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
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慈溪民盟、慈溪民建、慈溪
致公党、慈溪九三。

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日印发
